

附件 2

关税承诺表

第一节 中国关税减让表 一般说明

一、本减让表中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表示。对本减让表中所列税目的描述和产品范围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约束。

二、本减让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海关关税最惠国税率。

三、以下类别适用于中国消除和降低海关关税：

(一) 减让表中“AO”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 减让表中“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 减让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 减让表中“A1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 减让表中“A17”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7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六) 减让表中“**A2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2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七) 减让表中“**P**”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自其基准税率削减 50%，此类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其基准税率的 50%；

(八) 减让表中“**E**”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四、基准税率和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年度关税税率的类别在减让表中注明。

五、降税产品关税税率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千分之一。如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十分之一元人民币。

六、就本节及本减让表而言，第 1 年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七、就本节及本减让表而言，从第 2 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执行。

第二节

厄瓜多尔关税减让表

一般说明

一、本减让表中一般以厄瓜多尔共和国进出口海关税则表示。对本减让表中所列税目的描述和产品范围应受厄瓜多尔共和国海关税则约束。

二、本减让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厄瓜多尔海关关税最惠国税率。

三、以下类别适用于厄瓜多尔消除海关关税：

(一) 减让表中“AO”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 减让表中“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 减让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 减让表中“A1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 减让表中“A15-3”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1 到 3 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 4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应分 12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六) 减让表中“A15-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1 到 5 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 6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应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七) 减让表中“A17”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7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八) 减让表中“A17-3”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1 到 3 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 4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应分 14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九) 减让表中“A17-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1 到 5 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 6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应分 12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十) 减让表中“A2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2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十一) 减让表中“A20-3”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1 到 3 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 4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应分 17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十二) 减让表中“A20-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1 到 5 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 6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应分 1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十三) 减让表中“E”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四、基准税率和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年度关税税率的类别在减让表中注明。

五、降税产品关税税率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千分之一。如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十分之一美元。

六、就本节及本减让表而言，第 1 年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七、就本节及本减让表而言，从第 2 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执行。